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_Toc2737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6](#_Toc526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207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2](#_Toc2340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314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3年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预算金额：10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10万元。

（五）采购需求：2023年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个工作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4年07月24日9:00至2023年07月30日18:00.

（二）获取方式：本项目在宿迁市数据局官网（http://xzspj.suqian.gov.cn/）发布，供应商可从以上网站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三）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相关信息（企业名称、联系人、电话等）发送至邮箱，联系人：张天奇，邮箱：tqzhangnj@163.com, 电话：0527-84396809。

（四）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07月31日 09: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0:00（即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宿迁市便民方舟2号楼8楼804会议室。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404房间

联系人：张天奇

联系方式：0527-84396809、1980523473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天奇

电话：0527-84396809、19805234732

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2024年7月2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 □ 货物 ☑服务 □ 工程 采购 |
| 2 | 保证金 | 无保证金 |
| 3 | 响应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投标，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共3份，其中1份正本，2份副本；（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6 | 分包要求 |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
| 7 | 费用要求 |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本次活动所需一切费用。 |

##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3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构成**

9.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报价文件

9.2.1报价一览表;

9.2.2明细报价表。

9.3技术文件

9.3.1整体思路及关键问题分析、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和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9.3.2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4技术响应偏离表。

9.4商务文件

9.4.1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其他商务文件。

9.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11.3报价注意事项：

11.3.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响应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及时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3.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3.4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4.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5、无效标条款**

15.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5.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5.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5.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5.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废标条款**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18条情形除外）；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4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8.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恶意串通的情形**

19.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9.4属于同一集团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7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0、磋商会议**

20.1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0.2磋商会议由采购人负责人主持。

20.3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活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0.4开标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竞标保证金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流程**

23.1.1宣读会议纪律；

23.1.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采购人、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1.4拆封响应文件；

23.1.5开标会议结束。

**23.2 磋商程序**

23.2.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3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3.2.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最后报价**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4.2**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5、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18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26、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签订和公告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0、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31、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2、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10分） | 磋商报价 | 10.0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
| 技术方案  （45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15.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方案进行评分：  1.与采购人需求结合紧密、重难点分析透彻，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0-15分；  2.与采购人需求结合较紧密、重难点分析较透彻，方案描述较详细，合理性较好，基本可操作，得5-9分；  3.与采购人需求结合不太紧密、重难点分析不太透彻，方案描述笼统，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不强，得1-4分；  4.非常差、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管理 | 10.00 | 1.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各项制度流程规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10分；  2.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各项制度流程较为规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6分；  3.档案管理制度简单，各项制度流程不够规范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3分。  4.非常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密方案 | 10.00 | 投标人需提供保密方案。  1.投标人保密制度健全完整，各项保密措施设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10分；2.保密制度基本健全完整，各项保密措施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6分；  3.保密制度简单片面，各项保密措施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3分。  4.非常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10.00 | 1.进度控制方案细致明确，条理清晰得7-10分；  2.进度控制方案比较细致明确，条理基本清晰得4-6分；  3.进度控制方案有基本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  4.非常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22分） | 项目负责人 | 10.00 | 项目负责人拥有以下资质：  1.IT审计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 项目人员（不含负责人） | 12.00 | 1.项目成员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2.项目成员IT审计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 资历业绩  （23分） | 企业资质 | 5.00 | 1.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领域），得2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得1分，二级及以上得3分，无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2.00 | 投标人具备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或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的下属单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代表“或”，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4.00 | 投标人是否具备ISO9001/ISO27001（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2.00 |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审计或造价评估类软件著作权，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10.00 | 投标人具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审计或造价评估服务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注：投标时须提供满足要求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机构部门的社保印章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等)，不提供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2023年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万元

3.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个工作日。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宿迁市大数据中心委托的2023年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围绕市政务云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的使用情况和性能指标等进行结算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应结合实际需求，包括现场勘察、云资源使用核对、费用计取、问题会商等必要的程序完成本项目，并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格式出具正式书面报告，移交审计资料。

**三、实施要求**

1.服务时间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22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

服务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如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结算审计目标

（1）确定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即查明所编结算与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2）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正确性，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量是否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弊，验证其可靠程度；

（3）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合规性。主要是查证结算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认定结算的合法性，即是否能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合法依据，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4）确定项目结算的有效性。结算审核结果列入项目竣工决算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５.结算审计内容

为确定项目最终结算审计的金额，在资料齐全、审计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做财务结算审计，确定最终成本，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１）政务云项目概（预）算和投资控制情况及实施程序执行情况审计；

（２）审查项目合同奖惩条款执行情况；

（３）政务云项目资产盘点，盘点的过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需求梳理与计划制定、规范模板与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必要时‌可以采用技术工具实现自动化采集、‌版本管理等，‌以提高盘点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上述步骤，‌可以有效地对政务云资源进行盘点，‌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６.人员要求

服务机构应成立项目组，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委托方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职务、职称、执业资格数量、参加审计工作经历等各方面均与原人员相当或优于原人员：1.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3人，实施人员必须具备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的技能、项目经验和沟通能力。2.要求中标人及时对采购人要求审计的内容进行跟踪审计，中标人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相应项目款，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六、项目产出物**

形成1份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报告。

**七、付款方式**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

1.2.2标的数量： 1项 ;

1.2.3标的质量： 合格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

**1.4付款方式**

1.4.1付款方式：

**1.5履行期限、地点**

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宿迁市大数据中心委托的2023年宿迁市政务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为更好保障宿迁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结算，结合工作需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要求采购政府协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围绕包括根据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的使用情况和性能指标，核算政务云租赁费用。协审单位完成项目咨询工作后，应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格式出具书面报告，移交审计资料。

**1.7验收要求**

1.7.1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标准及行业规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1.7.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1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0.1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 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企业获奖情况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响应文件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  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竞标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万 佰 拾 圆 角 分 |
| 供货期及售后服务期 | 供货期： 售后服务期： |
| 采购需求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备 注 |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 （公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经理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  | | |
|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甲方 | | | 获得的  奖项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单位名称： （公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办公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 （公章）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资料。**

十一、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获奖级别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